

债券代码：102200112	债券简称：22 柳州投资 MTN001
102102017	21 柳州投资 MTN002
102100792	21 柳州投资 MTN001
102001856	20 柳州投资 MTN002
101800844	18 柳州投资 MTN002
031800394	18 柳州投资 PPN002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 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 局警示函的公告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控”或“本公司”）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东通”）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重要子公司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收到立案调查通知的时间	2023年3月7日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	2023年6月12日

监管措施决定	涉事主体：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人：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出具警示函

经查，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4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

柳州东通4宗土地使用权账务处理不及时，涉及定期报告及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柳州东通土地注销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180号办法》第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权机关调查进展情况：

（一）对柳州东通及相关责任人卓柳军、李积栋、陈海燕、袁帅、彭志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柳州东通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处分，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

处分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一)完善修订柳州东通《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二)截至本次公告日,柳州东通已获得资产注入共计68.93亿元,净资产规模较2020年末增加0.59%,较2021年末增加42.06%。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续给予柳州东通支持,本公司也将向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争取更多优质资产注入,切实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与合规意识,提升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的规范化管理。

(四)柳州东通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已完成警示函中违规问题的整改。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